

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慈湖路校区冬季清雪、管道隔油池清理及喀湖路校区、高铁校区冬季清雪服务项目 合 同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

乙方：新疆吉阳兴业环卫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 服务期：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个冬季期，即从2020年月起第一场雪起至2021年春季最后一场雪终止。

第二条、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

1、工作范围：乙方负责对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（初中部、小学部）校园内冬季积雪清运、下水道疏通、门帘悬挂、地毯安装。

第三条、清雪工作要求及标准：

1、慈湖路校区积雪清运 26054 平方米。

2、喀湖路校区积雪清运 18115 平方米。

3、高铁校区积雪清运 20925 平方米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即下即清、雪停路净的原则，在雪停后 24 小时完成校园内积雪清运工作，且做到下一场清一场；乙方应根据降雪量合理安排人员和设备。

5、冰雪清除后路面达到露地面本色、人行道见两边，积雪堆放整齐。在清除冰雪过程中严禁撒盐融雪及过量融雪剂，抛撒融雪剂的地面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将带有融雪剂的积雪清运出校园，不得倾倒在树沟和绿化带内

6、清雪劳动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准备。

7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清雪工具放置地点。

第四条、下水管道疏通及工作标准

1、滤油池 6 个，每年定期两次清洗。

2、校园内所有排污井疏通及每年清洗两次。

3、校园内所有下水道保障疏通。（例如卫生间、水房、室外排水井等），管道及管道井不分大小，下水疏通范围为全范围覆盖服务含冬季冰冻的疏通。

4、疏通时间：

春季疏通时间为 4 月中旬，秋季为 10 月中旬，对疏通范围进行维护疏通保养。

第五条、门帘悬挂及地毯安装工作标准

1、门帘悬挂及回收时间：门帘悬挂时间（室外温度最低温度 0℃），门帘回收时间（室外温度最低温度 5℃ 以上）。

2、门帘悬挂标准：安全牢固，如脱落应在 1 小时内修复。

3、地毯铺设及回收均在接到甲方相关负责人通知 3 日内安装或回收完毕。

4、一年内两次悬挂回收塑料与棉门帘及地毯。回收时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。安装及回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六条、售后服务

在维保期内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电话，做到 1 小时内现场响应，2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：联系人姓名：13565989910；

第七条、甲方支付乙方清雪及下水道疏通费的标准、方式、时间：

1、清雪、下水道疏通、门帘悬挂总费用大写：玖拾陆万壹仟元整（961000 元）。

2、清雪费用 913088 元（玖拾壹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整），第一次 2020 年 12 月支付 50%款项，第二次 2021 年 4 月支付其余 50%款项。

3、隔油池费用 47912 元（肆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整），第一

次 2021 年 4 月支付 50%，第二次 2021 年 5 月支付 50%。

第八条、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为员工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在本合同期内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解决。

第九条、质量保证及检验和验收：清雪质量保证期为一个冬季清雪期，检验和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。门帘悬挂及地毯安装、下水管道疏通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检验和验收方式为现场验收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果乙方由于人员和设备配置不当造成积雪清运不及时，影响学生上课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%的违约金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。

2、如遇检查必须在检查前完成积雪清运工作，如影响检查结果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扣罚总款项 5%-10%。

3、乙方负责人在清雪现场严格按《冬季清雪综合治理及安全管理规定》要求工作，在清雪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意外等各项事故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本合同与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

甲方（签章）

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

地址：经开区慈湖路 88 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91-3076157

账号：0000020050110066965480

行号：313881000109

2020年 月 日

乙方

乙方（签章）

新疆吉兴业环卫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祥云中街 87 号天然城市花园小区 4 栋 1 层
商铺 12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91-3102682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

账号：60110078801100000008

行号：310881000107

2020年 月 日